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赵丰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45 号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赵丰：

根据山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81号），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12月28日，北京证监局对赵丰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4号）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赵丰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，赵丰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配合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7.7.7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4.5.3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赵丰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8月9日